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4号文）许可，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022年6月，因平安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另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同时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因此，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平安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方正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吉丽娜女士、王子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平安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方正承销保荐是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和经营股票承销及主承销业务资格。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1) 吉丽娜女士,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管理学硕士, 曾就职于平安证券、九州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 6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 3 年审计业务经验, 曾参与广信材料(300537)、中马传动(603767)、鸿辉光通、伟测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2) 王子先生,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经济学硕士, 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现任方正承销保荐华东业务部业务董事。先后负责和参与了艾比森(000678)、赛伦生物(688163)等 IPO 项目、北斗星通(000987)非公开发行以及中原环保(002575.SZ)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